

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止。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000,000.0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000,204.43 份的 99.99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348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委托代理人：邵偌雨，女，1995 年 11 月 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

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三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2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磊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邵偌雨、韦旭峰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2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000,000.00份，占2025年6月19日权益登记日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000,204.43份的99.99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

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